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CENTURY ARK LAW FIRM

---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Century Ark*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5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6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19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智德检测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已经确定的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智德检测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签署的《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	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德检测”）委托，作为智德检测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



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智德检测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现持有石家庄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079974827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585号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庄磊
注册资本	1599.9999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饲料的安全检测服务；职业危害检测、环境检测服务；化妆品检测服务；水质安全检测服务；农副产品安全检测服务；药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的检测技术服务；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检测试剂的研发；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5日至2033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83号），同意智德检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月22日，智德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



券简称为“智德检测”，证券代码为“872525”。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未终止挂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主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主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发行人相关主管府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在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经营。

###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检测目前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





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15日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有5人,分别为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5名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主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com.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智德检测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智德检测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智德检测股东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根据智德检测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已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为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等 5 名投资者，其中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为新增股东，庄磊为现有在册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照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智德检测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设置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挂牌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4 名为非在册股东，1 名为在册股东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拟认购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庄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700,000	6,110,000.00	现金
2	刘淑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5,000.00	现金
3	赵维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65,000.00	现金



				员			
4	魏龙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00	现金
5	支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6,500,000.00	-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有5名,其中庄磊为公司在册股东,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为新增投资者。《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在册股东：

庄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0060937999

(2) 新增投资者：

刘淑景，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0300794097

赵维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0218391750

魏龙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0300804563

支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区域经理。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0300809594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魏龙飞、支敏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11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1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魏龙飞、支敏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庄磊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为新增自然投资者,根据材料显示均开立证券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检索及查阅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及相关认定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为:魏龙飞、支敏。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5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均增持到智德检测股份中,未通过持股平台增持到智德检测。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





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15日,智德检测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③《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④《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第①②③项议案,因庄磊、刘淑景2名董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除第⑧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15日,智德检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③《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④《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监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0日,智德检测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③《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④《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第①②③项议案，因庄磊为定向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德检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信息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检测及其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智德检测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德检测已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检测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提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明确本协议经智德检测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的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发行对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性。

####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情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因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进入锁定期,解锁分三期,分别为第四年末解锁 30%,第五年末解锁 30%,第六年末解锁 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承诺等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公开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尹福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旭

经办律师签字:

于彦芬

2021年9月24日